证券代码:000610 证券简称:西安旅游 公告编号:2010—44号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27,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4%。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10年12月16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改革方案要点: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获付3.2股股份,流通股股东此次获得的对价不需要纳税。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会议日期: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2006年1月10日召开的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2006年2月14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孙玉坤	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2位股东给公司的书面承诺函中承诺:同意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方案,同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股权分置改革对价。 2、同意并接受公司200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06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全部内容,同意并接受定向转增方案。	严格履行
2	饶文荣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10年12月16日。

2、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27,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4%。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	本次上市数量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股)
1	孙玉坤	17,000	17,000	0.62%	0.009%	0.009%	0
2	饶文荣	10,200	10,200	0.37%	0.005%	0.005%	0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724852	1.38%				-27200	-27200	2697652	1.37%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2723457	1.38%				-27200	-27200	2696257	1.37%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2696257	1.37%						2696257	1.37%
境内自然人持股	27200	0.01%				-27200	-27200	0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1395							139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94023049	98.62%				27200	27200	194050249	98.63%
1、人民币普通股	193991096	98.60%				27200	27200	194018296	98.61%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31953	0.02%						31953	0.02%
三、股份总数	196747901	100%						196747901	100%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除前已解除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除前未解除限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孙玉坤	17,000	0.01%	0	0%	17,000	0.009%	司法裁定过户
2	饶文荣	10,200	0.006%	0	0%	10,200	0.005%	司法裁定过户

注:本次申请解除其所持股份限售股东均已通过司法裁决的形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过户手续。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股)	该次解除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1	2007年2月17日	11	27,109,142	16.18%
2	2007年12月18日	20	2,154,410	1.095%
3	2008年3月11日	3	22,055,135	11.21%
4	2008年11月28日	12	555,050	0.28%
5	2009年4月9日	9	54,249,121	27.57%
6	2009年11月27日	26	460,700	0.23%
7	2010年5月27号	53	535,840	0.27%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保荐人核查了《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公告》、《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公告》、《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提示性公告》等股权分置改革相关公告文件,孙玉坤、饶文荣2位自然人股东的过户资料及其出具的《承诺函》。

经核查,西安旅游的相关股东目前均已严格履行并执行其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所做的各项承诺;西安旅游相关股东所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将不影响其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所做的相关承诺。

七、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 是 √否;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 是 √否;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是 √否;

4、解除股份限售的持股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本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是 √不适用;

八、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62 证券简称:索芙特 公告编号:2010-024

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六届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0年12月9日,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根据董事长梁国坚先生的提议,分别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董事会六届九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0年12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9名。出席会议的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审议表决,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广东传奇置业有限公司40%股权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公告》。

特此公告。

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62 证券简称:索芙特 公告编号:2010-025

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广东传奇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传奇")是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控股的化妆品销售公司。为了更好地整合销售渠道,掌握重要的营销资源,增加公司产品的销售量和市场份额,公司于2010年12月8日,与自然人朱谊签订了《广东传奇置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公司以人民币538.01万元(以下金额币种除非另外注明,均为人民币)收购自然人朱谊(以下简称"甲方")持有广东传奇40%的股权,本次交易价格是以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广东传奇审计后的净资产为依据而确定。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2010年12月13日,公司董事会六届九次(临时)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广东传奇置业有限公司40%股权的议案》。本次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王若晨先生、张雄斌先生、张志浩先生根据相关规定,就公司向自然人朱谊购买其拥有的广东传奇40%的股份所涉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2010年12月9日,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梁国坚董事长提议董事会于2010年12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六届九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关于公司收购广东传奇置业有限公司40%股份的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审议前,我们依据公司相关部门提交的资料调查了解情况,认为这个交易属正常交易行为,同意将这个议案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会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该交易的目的是为了更好地整合销售渠道,掌握重要的营销资源,增加公司产品的销售量和市场份额,以达到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我们认为该项交易活动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交易的程序合法、有效。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朱谊,男,汉族,1972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历任广州市有情销售公司销售总监、广州市艾尔销售有限公司销售总监。

朱谊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概况

收购资产的名称、类别:广东传奇40%股权。

该股权目前为自然人朱谊拥有,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朱谊不存在对广东传奇的资金占用,广东传奇也不存在对朱谊的对外担保。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鹏所审字[2010]1494号审计报告显示,截止2010年9月30日,广东传奇总资产17226.67万元,净资产1345.02万元,总负债15881.65万元(详见审计报告)。

2、广东传奇主要股东及各自持股比例、主营业务、注册资本、设立时间、注册地点等。

广东传奇成立于2009年8月,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住所为:广州市从化经济开发区福从路18号;经营范围为:房屋租赁、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股东为公司及自然人朱谊,其中:公司出资1200万元,占60%;朱谊出资800万元,占40%。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持有广东传奇100%的股权,朱谊不再持有广东传奇的股权。

3、广东传奇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情况。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鹏所审字[2010]1494号审计报告显示,截止2010年9月30日,广东传奇资产总额为17226.67万元,负债总额为15881.65万元,应收款项总额为5809.69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为0元,净资产总额为1345.02万元。

2009年度营业收入为0元,营业利润为-5.89万元,净利润为-5.89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530.47万元。

2010年1-9月营业收入为11030.32万元,营业利润为-649.30万元,净利润为-649.09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9863.90万元。

4、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第一条 股权转让

1.甲方股权状态:甲方持有的广东传奇40%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2..甲方同意将持有的广东传奇 40 %的股权以人民币538.01万元的价格转让于乙方,乙方同意以上述价格收购上述股权。此交易价格是依据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鹏所审自[2010]1494号审计报告核定的净资产额。

3.本协议生效后7个工作内,乙方将收购上述股权的538.01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给甲方。

4.乙方支付给甲方的上述款项的资金来源于乙方公司自有资产。

5.本协议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负责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甲方负有协助义务。

第二条 保证

1、甲方转让其股权后,其在广东传奇原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随股权转让而转由乙方享有与承担。

2、乙方承认广东传奇章程,保证按章程规定履行义务和责任。

第三条 费用负担

本次股权转让有关费用,由甲方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第四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可变更或解除合同,但双方必须就此签订书面变更或解除合同。

1、由于不可抗力或由于一方当事人虽无过失但无法防止的外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

2、一方当事人丧失实际履约能力。

3、由于一方或二方违约,严重影响了守约方的经济利益,使合同履行成为不必要。

4、因情况发生变化,经过双方协商同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五条 争议的解决

1、与本合同有效性、履行、违约及解除等有关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2、如果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六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各方签字后并报乙方董事会批准盖章后生效。

五、涉及收购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不存在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收购资产后公司仍然做到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在人员、资产、财务上分开。

六、收购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在化妆品市场竞争异常激烈的今天,营销成本不断增加,利润逐步被稀释,各大化妆品公司都在不断寻求创新,本次收购资产后,公司将通过广东传奇进一步拓展营销模式的创新,掌握重要的营销渠道,带来新的营销资源,增加公司产品的销售量和市场份额,降低营销成本开支;此外,公司增加对广东传奇的投资,是以公司自有资金出资,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产生较大影响。

广东传奇2010年1-9月,亏损649.09万元,对公司本年盈利状况有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和董事会认为,广东传奇刚刚成立一年,去年还没有开展业务,因为开办费用主要原因造成广东传奇暂时亏损。今年该公司业务开展已初具规模,今年1-9月,该公司销售收入超过1亿元,占公司同期销售收入30%,公司考虑到要掌握广东传奇销售渠道,在股东朱谊拟向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广东传奇的40%股权的时候,优先购买该股权。广东传奇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后,公司在拓展其原有的市场资源过程中,会进一步投入新的人力、物力、财力,开拓和增加产品的销售量和市场份额,提高其盈利水平。

七、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广东传奇置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4.审计报告。

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44 证券简称:滨江集团 公告编号:2010-052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0年12月8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形式发出,会议于2010年12月13日在杭州市庆春东路38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戚金兴董事长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实到7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表决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订<东方海岸(淳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作协议书>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杭州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浙江大华担保有限公司、宋复幸签订《东方海岸(淳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作协议书》,对东方海岸项目的合作方式做出调整,并对东方海岸(淳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经营和收益等事宜作出明确约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公司2010-053号公告《关于签订<东方海岸(淳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作协议书>的公告》。

特此公告。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44 证券简称:滨江集团 公告编号:2010-053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东方海岸(淳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作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合作概述

东方海岸(淳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东方海岸项目的开发主体(东方海岸(淳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可参阅公司2008-029号公告《对外投资公告》)。项目公司注册资本22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出资11220万元人民币,持有项目公司51%的股权;杭州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资8780万元人民币,持有项目公司39.9%的股权;浙江大华担保有限公司出资1000万元人民币,持有项目公司4.55%的股权;宋复幸出资1000万元人民币,持有项目公司4.55%的股权。

现因东方海岸项目各合作方经营策略调整,经友好协商,公司与杭州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浙江大华担保有限公司、宋复幸于2010年12月13日签订《东方海岸(淳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作协议书》(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对东方海岸项目的合作方式做出调整,并对项目公司股权、经营和收益等事宜作出明确约定。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1、杭州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注册地址:杭州市江干区杭海路219号,法定代表人为叶朝生,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服务:物业管理,室内美术装潢;批发、零售;建筑材料。

2、浙江大华担保有限公司:注册资本9,000万元,注册地址:杭州市周浦乡周浦街1号,法定代表人为孙明耀,经营范围:经营担保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除外),管理咨询,财务咨询,投资管理。

3、宋复幸:男,汉族,1957年12 月9 日出生,住址:杭州市江干区凯旋新村19 幢1 单元601 室。

上述合作方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在合作协议中,公司为项目公司的承包经营方,杭州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浙江大华担保有限公司、宋复幸为项目公司的投资方。

(一)合作原则

1、自合作协议签订之日起,投资方不再负责项目的经营,项目公司由公司承包经营。公司作为项目的全权操作方,享有项目的独立经营管理权,独立负责项目的后续投资、经营、管理、收益并承担不使投资方已经投入的资金(包括注册资本金)损失的风险。

2、投资方以截至合作协议签订之日实际已投资金额为限承担投资义务,不再承担项目的后续投资,不参与项目的开发以及项目公司的经营管理,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不再承担项目风险。

3、东方海岸项目完成后,由公司负责成立项目公司清算组,项目公司的清算、注销和相关的债权、债务处理由公司负责,项目公司清偿债务后可分配剩余财产均归公司一方所有,与投资方无关。清算终结时项目公司所需承担的各类税费均由项目公司承担与投资方无关。

(二)承包费用及投资方的资金回报方案

1、承包费用

经各方协商一致,东方海岸项目预计可实现净利润人民币40000万元。各方同意以40000万元(税后)为投资方获得承包费的基数,投资方按照49%的股权比例享受承包费回报共计19600万元。

2、投资方的资金回报方案

1)投资方资金回报金额

投资方的资金回报包括注册资本出资、已投资款、已投资款利息、承包费回报四部分组成,具体情况如下:

①截至合作协议签订之日,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22000万元,公司出资11220万元,杭州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资8780万元,浙江大华担保有限公司和宋复幸各出资1000万元。

②投资方的已投资款包括截至合作协议签订之日投资方除注册资本金出资外的股东借款及投资方为项目公司支付的手续费。截至合作协议签订之日起,浙江大华担保有限公司和宋复幸均未向项目公司提供股东借款或为项目公司支付手续费;杭州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项目公司提供的股东借款和为项目公司支付的手续费金额分别为28688万元和520万元。

③已投资款利息:杭州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投资款自出资之日起至投资收回之日止的利息以总额人民币5000万元一次性包干,由项目公司支付。

④承包费回报:经各方协商一致,东方海岸项目预计可实现净利润人民币40000万元。各方同意以40000万元(税后)为投资方获得承包费的基数,投资方按照49%的股权比例享受承包费回报共计19600万元。杭州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浙江大华担保有限公司和宋复幸分别可获得承包费回报15964万元、1818万元和1818万元。

综上所述,投资方可获得资金回报合计人民币64588万元,其中杭州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可获得资金回报总额为58952万元,浙江大华担保有限公司可获得资金回报总额为2818万元,宋复幸可获得资金回报总额为2818万元(个人所得税前)。

2)投资方资金回报的支付

①合作协议签订后30日内,项目公司向投资方支付资金回报总额的20%计12918万元。

②2012年5月31日前项目公司向投资方支付资金回报总额的40%计25835万元。

③2013年12月31日前项目公司向投资方支付剩余的资金回报计25835万元。

在上述支付方案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投资方对项目公司的应付款由杭州欣盛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④项目公司上述款项的支付由杭州滨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三)股权及股东权利限制

1、投资方在项目公司中所占49%股份比例仅作为收取合作协议约定资金回报的依据,投资方不再享有除合作协议所约定的收取资金回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不再享有股东会的表决权,不得干涉项目的开发和建设,不得干涉项目公司的经营管理。

2、各方同意按照合作协议约定内容修改项目公司章程,并由公司委派人员重新组成项目公司董事会,由公司委派的董事担任项目公司董事长,由公司委派的人员担任项目公司监事,由公司委派的人员担任项目公司总经理,同时免去原投资方委派项目公司管理人员的相应职务。

四、本次合作对公司的影响

东方海岸项目各合作方本次对项目的合作方式作出调整,将更有利于东方海岸项目的开发经营。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东方海岸(淳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作协议书》。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21 证券简称:东华能源 公告编号:2010-045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持股结构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0年?12月13日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股东东华石油(长江)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优尼科长江有限公司以及实际控制人的通知:公司实际控制人周一峰女士、周汉平先生为简化持股结构,对原有持股结构进行了变动:由原来分别持有FBC投资有限公司60%、40%的股权,变动为分别持有优尼科长江有限公司和马森企业有限公司60%、40%的股权。本次变动分别于2010年12月7日、10日完成登记变更手续。

本次变更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控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化,不涉及要约收购事项。具体参见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221 证券简称:东华能源 公告编号:2010-046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东华能源

股票代码:002221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东华石油(长江)有限公司、优尼科长江有限公司、周一峰女士、周汉平先生

执行董事:周一峰女士、周汉平先生

通讯地址:香港中环美国银行大厦8层

联系电话:0085225245548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结构变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10年12月13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东华石油(长江)有限公司、优尼科长江有限公司、周一峰女士、周汉平先生

东华能源、发行人 指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持股结构变动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指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周一峰女士和周汉平先生(父女关系)本次持股变动前通过FBC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11786万股,占53.09%。变动前持股结构图如下:

上述公司在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持有东华能源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外,未持有、控制其它任何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简化持股结构。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实际控制人周一峰女士和周汉平先生(父女关系)原通过FBC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11786万股,占53.09%,分别持有60%和40%。为简化持股结构,实际控制人同比例直接持有优尼科长江有限公司和马森企业有限公司60%和40%的股权。

此次持股结构变动后,FBC投资有限公司不再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此次持股结构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东华石油(长江)有限公司、优尼科长江有限公司及其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周一峰女士和周汉平先生及其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一、具体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姓名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万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万股)	比例(%)	数量(万股)	比例(%)	数量(万股)	比例(%)
周一峰女士	7072(间接)	31.86	0	0	7072(间接)	31.86
周汉平先生	4714(间接)	21.23	0	0	4714(间接)	21.23
FBC投资有限公司	11786(间接)	53.09	-11786	53.09	0	0
马森企业有限公司	8134(间接)	36.64	0	0	8134(间接)	36.64
东华石油(长江)有限公司	8134(直接)	36.64	0	0	8134(直接)	36.64
优尼科长江有限公司	3652(直接)	16.45	0	0	3652(直接)	16.45

二、变动后持股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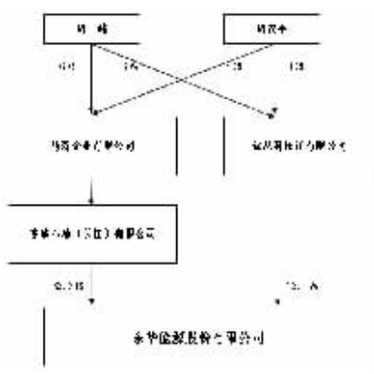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东华能源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东华能源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提交本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内未有买卖、减持东华能源股票情形发生。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执行董事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东华石油(长江)有限公司、优尼科长江有限公司、周一峰女士、周汉平先生

签署日期:2010年12月13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股权变更登记证明文件(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通知函。

备查文件备置地点: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备于公司办公地点。